行政检查公示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
| 2 | 被检查单位地址 | 德阳市旌阳区黄河西路188号 |
| 3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9151060067141848H |
| 4 | 法人代表姓名 | 刘辉 |
| 5 | 检查时间 | 2021年7月23日 |
| 6 | 检查人员姓名、  职务及执法证编号 | 杨传宝科长(川F031029)、袁安明（川F031033） |
| 7 | 检查内容 | 1.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2.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3.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应急管理情况。  6.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情况。  7.防护用品配备、发放、使用管理情况。  8.第三方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 8 | 检查发现的问题 | 一．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定子线圈数字车间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1.车间内有限空间警示标识不规范，个别点位标识不齐全。  2.水箱处配电箱前面有移动设备遮挡，配电箱箱体、箱门未做接地保护。  3.配电箱穿线孔未做绝缘保护防护。  4.移动电源线盘未装漏电保护。  5.生产作业场所地面较滑，作业环境不良。  6.线圈静止设备缺少安全警示标识，压力表无最高压力标示线。  二、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金工模具车间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1.检修行车作业平台有一处防护栏杆不完善，踢脚板不全。  2.个别配电柜内控制开关无控制对象标识。  3.电焊机外壳未做接地保护。  4.恒温车间内有一开关箱内插座回路未设漏电保护。  三、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管理资料存在的问题:  1.重金分厂、电机事业部有限空间作业审批不符合要求。  2.应急预案未修订审查报告报备。  3.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未明确培训合格的具体标准。  4.重金分厂防护用品的发放不规范。  5.部分第三方资料审查要素不全。  6.天燃气管道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未组织审查。 |
| 9 | 处置情况 | 请企业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德阳市应急局 |